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6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2)年端午連假自6月22日至6月25日，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，注意戲水安全，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，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231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，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，請貴校務必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廣為運用(電子)公布欄、社群媒體(例如：學校臉書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)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應留意子女假日行蹤。
- 三、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，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：
 - (一)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 - (二)學生段考(期中/期末考)、畢業考前後。
 - (三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


112/06/15



(四) 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請學校於假期前夕，由各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提供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
五、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<https://www.space.ntu.edu.tw/navigate/a/#/s/22A28B87C2BC4205AF7B43A1117174596BL>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